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045 号

致: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文件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核准

1、2012年5月2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2、2012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发行人向沈晓鹤发行6,486,098股股份、向徐顺武发行4,913,710股股份、向陆洁发行4,324,065股股份、向刘磊发行1,965,484股股份、向王忠华发行1,965,4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19,6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自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套融资核准之日起至本次配套融资前，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1）2012年8月8日，发行人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发行新股19,654,841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651,666,541股。

(2) 2013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51,666,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5元，共计派发股利84,716,650.33元，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4月23日。该现金红利目前已发放完毕。

(3) 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的议案》，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5%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892.5万股，行权价格为9.8元/股，涉及行权人数323人，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660,591,541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03001号），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1、2013年5月8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暨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向76家询价对象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和《承诺函》，其中有：截至2013年4月22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位股东（其中2名股东因信息不详等原因而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与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公司无重复）、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3家其他意向客户。

2、2013年5月9日，投资者缴纳发行保证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发行保证金金额（万元）
1	吴见娣	2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3	郝 慧	200
4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5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 计		1,000

3、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 12 时，发行人共收到《申购报价单》7 份，其中有效的《申购报价单》7 份。发行人与西南证券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有效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档 (元/股)	该档认购股数 (万股)
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35	55
		11.66	115
		10.98	185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2	200
		11.82	300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8	50
		10.80	100
		10.52	200
4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1	66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5	125
6	郝 慧	10.45	350
7	吴见娣	12.66	120
		12.02	200

4、发行人与西南证券依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程序和规则，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及其申购数量，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02 元/股。

根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与西南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具体获配股数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2,404

2	吴见娣	185.7159	2,232.305118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1502.5
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5	661.1
合 计		565.7159	6,799.905118

5、西南证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向本次配套融资 4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

6、2013 年 5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8-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西南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4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 67,999,051.18 元。

7、2013 年 5 月 1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657,159 股，每股发行价 12.0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7,999,051.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999,051.18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5,657,1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1,341,892.18 元。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登记和上市

- 1、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配套融资，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 2、发行人尚需依法向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 3、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配套融资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上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配套融资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过程中涉

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王 萌

李一帆

年 月 日